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若羌县自然资源局(林业和草原局)的若羌县罗若铁路周边排水管道迁改工程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若羌县罗若铁路周边排水管道迁改工程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云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28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77.59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()人,营业收入为 ()万元,资产总额为 ()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新疆云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26日



-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,未按规定填写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- 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